

2022 年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传染病（结核病、性病、麻风病除外，下同）、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工作；

（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等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承担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四）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五）开展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检测评价工作；

（六）负责上述业务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工作；

（七）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相关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工作；

（八）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后勤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务、人事、财务、信访、

资产管理、新闻宣传、公共卫生舆情监测、意识形态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管理工作，承担本中心科教和科研的组织管理工作；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等工作。

（二）质量技术部。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业务与质量控制工作，负责中心样品受理、质量技术控制、质量监督、综合业务管理、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管理与基层工作指导、实验室管理、检验报告与生物安全等管理工作。

（三）公共卫生应急与传染病预防控制所。承担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和信息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提出并实施干预措施、开展效果评价工作；承担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的日常管理，组织公共卫生应急演练工作；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的监测、分析、评估、预测、预警工作；负责传染病（包括肠道传染病、呼吸道传染病、血液传染病、自然疫源性和人畜共患病、虫媒传染病等）预防控制工作。

（四）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承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与报告、伤害及死因监测与评估，承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干预工作，组织实施营养改善项目、全市人群营养监测和调查以及居民健康档案建档指导等工作。

（五）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承担消毒质量监测、评价、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院感防控评价工作；承担重点场所消杀知道及疫源地消杀评价工作；负责病媒生物监测、预防控制及其抗药性监测、病媒生物分类与鉴定及病媒生物消杀效果评估工作。

（六）艾滋病预防控制所。负责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管理工作；负责艾滋病的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

（七）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承担碘缺乏病、地方性氟中毒病及区域重点地方病的监测与防控工作；承担疟疾、丝虫病、血吸虫病及其他寄生虫病的监测与防控工作，负责寄生虫病突发疫情的现场调查及技术处理等工作。

（八）免疫所。承担全市免疫规划的组织实施，承担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预防接种服务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负责免疫相关传染病的预防控制等工作。

（九）卫生监测所。承担环境卫生监测、评价与技术指导工作，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环境相关危险因素监测与评估，开展环境污染健康危害事故调查与处置等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与分析以及防控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卫生处理等工作。

（十）学校卫生所。承担学生常见病监测与防控、学校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学生健康动态监测和与学校（含幼儿园）卫生相关的卫生学调查、宣传教育、技术指导等卫生服务工作。

（十一）微生物检验所。承担病原微生物与生物检验工作，承担食品与健康相关产品及环境微生物检验、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开展病毒学、细菌学、寄生虫学、生化、血清学检验检测工作，实施艾滋病、性病、丙肝检验检测工作，开展特殊病原微生物检测与鉴定，负责实验室菌毒种管理、生物安全培训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建立和管理传染病病原微生物资源库和信息系统等工作。

（十二）理化检验所。承担理化检验检测工作，承担食品与健康相关产品、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与环境危害因素、突发中毒事件、地方病的相关理化检验与毒理学检测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16. 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2653. 56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69. 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69.88	本年支出合计	4769.8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69.88	支出总计	4769.8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769.88	2116.32	0.00	0.00	0.00	26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9.88	2116.32	0.00	0.00	0.00	26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769.88	2116.32	0.00	0.00	0.00	26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69.88	2116.32	0.00	0.00	0.00	26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69.88	1643.8	3126.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9.88	1643.8	3126.08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769.88	1643.8	3126.08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69.88	1643.8	3126.0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1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16.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6.32	本年支出合计	2116.3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16.32	支出总计	2116.3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16.32	1643.8	472.52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6.32	1643.8	472.52
[21004]公共卫生	2116.32	1643.8	472.52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16.32	1643.8	472.52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4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和单位经常性补助	1431.72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63.62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9.16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3.9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2.4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6.2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7.9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6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1.6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2.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和单位经常性补助	152.42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5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 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8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7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 6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9.1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0	3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69.88万元，比上年减少1078.3万元，下降18.44%，主要原因是代收代付非免疫规划疫苗款减少；支出预算4769.88万元，比上年减少1078.3万元，下降18.44%，主要原因是收代付非免疫规划疫苗款减少、新冠检测试剂成本降低。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6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3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415.2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763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00 万元，主要是购买新冠检测仪器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检验标准、试剂、耗材	309.37 万元	完成年度各类传染病、地方病、非传染性慢病、饮用水、食品、应急检测等检测任务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